

[乡村振兴与民族地区社会治理]

## 双向互动格局下宁夏移民区民族互嵌式 社会结构生成路径转型研究

聂君<sup>1</sup>, 束锡红<sup>2</sup>

(1.北方民族大学 中华民族共同体学院,宁夏 银川 750021;2.西北大学 科学史高等研究院,陕西 西安 710127)

**摘要:**经过40年的发展,宁夏移民区已初步建立民族互嵌式的社会结构,这是构建型和内生型民族互嵌路径双向互动的结果。研究发现,在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深融联动作用下,构建型与内生型民族互嵌路径在双向互动格局中发生了“主次易位”,实现了由“构建为主、内生为辅”到“内生为主、构建为辅”的转型。民族互嵌在空间、经济、社会等显性领域实现了由被动依赖到主动联结、由官方推动到民间自发、由物质利益关联到心理情感相通的转变与提升,国家在场是推动这一转型的内在逻辑起点,形成了国家力量推动移民跨民族社会关系网络构建、生计资本积累和共同意识凝聚,帮助各族移民在共同的生产生活中挖掘共同利益与共享价值,激活移民内生力量“向下要力”的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建立路向。扶贫工作队嵌入和国家文化行政力的介入提升了各族移民主动互嵌的物质动力和精神动力,民族互嵌的内生力量不断积累迸发出强大的活力和持久力。

**关键词:**双向互动格局;宁夏移民区;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生成路径;转型

10.16023/j.cnki.cn64-1016/c.2023.03.008

中图分类号:C9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7-1079(2023)03-0065-11

20世纪80年代的西海固地区地形复杂、干旱少雨、水土流失严重。环境退化与经济边缘化相互强化,就地扶贫存在极大困难。1983年,宁夏党委、政府根据西海固的实际情况,决定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动员中南部地区资源相对贫乏、生存空间狭小、缺乏基本生存条件地区的各族群众,搬迁到资源更为丰富、交通更为便利、有灌溉条件的荒地上集中居住并进行开发性生产建设”<sup>[1]18</sup>。40年来,先后有123万各族群众从西海固搬迁到宁夏中北部地区,易地搬迁不仅极大地改善了他们的生产生活条件,也对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结构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当前,移民区已初步建立起了民族互嵌式的社会结构,且在不断深化构建的过程中。但民

收稿时间:2023-05-3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华民族共同体语境下西北多民族互嵌式移民社会构建的理论与实践研究”(22BMZ149)。

作者简介:聂君,男,山东临沂人,北方民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族互嵌;束锡红,女,江苏无锡人,西北大学科学史高等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族社会学。

族互嵌式的社会结构是通过何种路径建立,各种路径之间是如何互动的,它们又各自发挥着什么样的作用?这些都是学术界对建立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问题时的共同叩问,它催促我们在已有理论与实践基础上不断进行学术求索。基于问题导向和对宁夏移民乡村的长期深入观察,本研究尝试分析国家与移民乡村在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建立过程中的对接路径,探讨作为外力的国家力量下沉后如何激发各族移民的内生力量,国家构建的外推力与移民内生的驱动力如何相互作用,以及它们在移民乡村不同发展阶段的力量对比与地位转换,在国家构建与民族内生的双向互动格局下,挖掘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生成路径转型的外在表现、内在逻辑和动力机制。追根溯源,进一步深化民族互嵌的理论研究,为审视民族互嵌的实践问题提供路径参考。

## 一、理论渊源与研究述评

对建立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考察,既要回溯历史的经验,从“嵌入”产生的学术基质中挖掘互嵌的核心要义,并置于现实中审视建立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实践,还要上升到理论高度,从已有研究成果中汲取营养,在理论与实践的互动统一中推进民族互嵌理论的创新与突破。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世界范围内的全人类危机不禁使学者思考那场混乱的根源是什么。卡尔·波兰尼作为其中的一员,深刻反思了完全自由的市场经济给人类带来的巨大灾难。为此,他提出“嵌入”的概念,是波兰尼思想的逻辑起点。之后,“嵌入”一词被一些学者借用到其他诸多领域,也为我国新型民族关系的构建提供了答案。一些学者关注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生成路径或实践路径,从理论和实践层面进行探索。张军认为,应从加强中央顶层设计、尊重民族差异、创新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理念、完善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提升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入手,为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建立提供各项基础保障<sup>[2]</sup>。郝亚明认为,社会融合的三重意涵体现了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建设目标,所以消除社会结构分隔、社会资源排斥和社会心理疏离为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构建提供了途径<sup>[3]</sup>。唐志君等认为,探索互补、竞争、互利、互助的经济交往方式,建立族际政治民主与族际政治整合有机统一的机制,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共同繁荣发展,创新社会治理方法及体制是改变民族嵌入失衡状态,建立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有效路径<sup>[4]</sup>。龙金菊<sup>[5]</sup>、戴宁宁<sup>[6]</sup>、李俊清<sup>[7]</sup>、孙钦忠<sup>[8]</sup>分别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民族心理、城镇化、对口援疆视角出发,提出了建立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有效路径。近年来,对移民地区民族互嵌问题的研究也引起了学者们的关注。李乔杨<sup>[9]</sup>、李文钢<sup>[10]</sup>、谢大伟<sup>[11]</sup>等分别以贵州、云南、新疆的多民族共居社区为例,探讨了建设民族互嵌式社区的实践路径。

综上所述,已有研究的丰富成果为本研究提供了有力的理论与方法支撑,但仍存在一些未关涉到的方面,尚需进一步探讨。首先,相比民族互嵌式社区,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是一个更加宏观的问题,研究难度更大、复杂程度更高。社区研究的研究方法和范式已十分成熟且被广泛应用,因此多数学者习惯从微观的社区角度出发进行民族互嵌的实证研究。其次,已有研究多是从外生性视角探讨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建立,关注构建型民族互嵌路径而忽视了内生型民族互嵌路径。路径的缺失进一步导致对民族互嵌社会结构建立的社会土壤缺乏足够的认识,对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生成路径的双向互动与转型,以及转型的外在表现、内在逻辑和动力机制缺乏研究。内生性视角为研究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建立提供了一个新的观察窗口,外生性视角与内生性视角的结合,将为民族互嵌的理论研究带来一定的创新与突破。再次,我国中西部各地区都存在大量的移民安置区,但目前对移民地区民族互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新疆、云南、贵州三省,学术界仍缺乏对宁夏及其他省区移民安置的主动性观照,研究的地域性偏好将不利于民族互嵌的比较研究和普遍意义上民族互嵌规律与结论的得出。

## 二、双向互动格局下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生成路径的转型

当今世界,许多国家仍被不同民族间的结构性矛盾所困扰,这种结构性矛盾由来已久,在看似公平的政策制度外衣下,不同民族在居住、教育、就业、社会地位等方面却存在着显著的差异,这是民族问题产生的根源所在<sup>[12]</sup>。“结构体现在各种社会实践中,‘内在于’人的活动,而不像涂尔干所说是‘外在的’”<sup>[13]</sup>,正因为结构性矛盾的隐蔽性,所以民族问题的解决往往聚焦在民族政策优化、公民观念建立或意识形态调控上,而忽略了累积起来的诸多领域的结构不均衡。民族间结构性矛盾的张力得不到调整与消解,一旦超出了他们之间

原有结构纽带的载荷,必然导致结构性矛盾的扭曲与固化,这不仅会加剧民族问题,还会进一步激化产生新的矛盾。美国的种族主义结构性问题就是最好的例证,也为我国民族问题的解决敲响了警钟。

建立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是新时代党和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破题之举,这“既是对以往民族国家建构中忽视社会结构作用的纠偏,也是对民族工作的一种历史性反思”<sup>[2]</sup>。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建立能够彻底打通各民族全领域交往交流交融的进路,消除“民族交往中的社会结构嵌入失衡”<sup>[4]</sup>以及“结构性失忆”<sup>[14]58-59</sup>制造的“互嵌假象”,使各族人民在共同居住地域与互嵌居住格局基础上,真正实现经济、文化、社会、心理等领域的频繁交往与深度互动,滋长出更多的同质因素,推动民族社会结构与国家社会结构的内在统一,“最终形成结构相连、利益相关、情感相通的共同体社会形态”<sup>[15]</sup>。在这个共同体社会形态中,各族人民体悟到他们不再是一个个谋求自身利益的孤独个体,而是摆脱了个人理性的羁绊,超越了本民族认同的局限,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他们将拥有这一最高层次的群体身份而自豪,并在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统一意志下培养孕育出个人对整个国家和中华民族的高度认同与天然使命。

综合民族互嵌的理论与实践看,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生成路径有二:一是借助外部力量推动的构建型民族互嵌路径,二是依靠各民族内部力量驱动的内生型民族互嵌路径。“几千年来,中国大地上不同民族间的互嵌过程一直在延续,回顾这一动态过程能够清楚地看到,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并不是完全依靠各民族自发的相互嵌入而形成,其中也不乏国家政策上的外力驱动。”<sup>[15]</sup>历史上,各民族自发自觉地交往交流并建立起相互依赖的关系是一种常态,但这种民族关系的自我调节也时常面临脱嵌的巨大风险。此时,国家力量的介入就很好地控制和消弭民族脱嵌的风险,推动各民族走出相互隔离的困境。当前,面对建立牢不可破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迫切需要,构建型民族互嵌路径已成为建立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首要选择。从“推动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的首次提出,再到《关于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的意见》的颁布实施,都是国家力量积极介入民族互嵌实践的体现。但实践证明,单纯借助国家力量推动的民族互嵌不可避免地呈现出被动、浅层次互嵌的特征。国家政策安排促进了不同民族间的有机团结,他们在生产生活中相互依赖并形成社会联结的纽带,在某种程度上这种相互依赖是被动的,它体现的可能只是个人意愿对国家意志的服从,而非真正意义上个人意愿主导下的主动结合。正因为如此,构建型民族互嵌路径的实施在空间、经济、社会等生产生活领域卓有成效,在文化、心理领域却未发挥理想的作用。这说明,单一的民族互嵌路径尚无法满足全领域、深层次构建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目标指向要求。不论从历史经验,还是从现实困境出发,构建型和内生型民族互嵌路径不能存其一而废其一,任何时空关系下它们都是相辅相成且并行不悖的关系。构建型民族互嵌路径可以激发形成内生型民族互嵌路径,但不能完全取代内生型民族互嵌路径。没有内生力量的坚实支撑和持续推动,民族互嵌就会“悬空”。内生型民族互嵌路径可以催动各族人民寻找更多相互嵌入的领域,以及加深各领域相互嵌入的程度。但各民族相互嵌入的内生力量在较长时期内会显露出惰性化、弱化、退化的特征,失去外部力量加持的内生力量将不足以长期维持民族互嵌的良好状态。因此,在当前形势下,建立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不二选择必然是兼容了构建型和内生型的双向互动的民族互嵌路径。

在建立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实践中,国家构建与民族内生的双向互动格局已经形成。但这并不意味着构建型和内生型民族互嵌路径各自发挥的作用,或者说在不同阶段它们对建立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影响就是等同的,在某一阶段是以“构建为主、内生为辅”还是以“内生为主、构建为辅”要视具体对象和民族互嵌的实际发展而定。所谓双向互动格局下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生成路径的转型,并非国家构建与民族内生两者之间单一的路径更替,而是不同阶段国家构建与民族内生在双向互动格局中发生的“主次易位”。这种“主次易位”是某种动力机制推进下建构型和内生型民族互嵌路径双向互动的结果,既表现出显著的外在特征,也蕴含着深刻的内在逻辑。

### 三、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生成路径转型的外在表现

研究发现,经过40年的发展,宁夏移民安置区内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生成路径的双向互动格局实现了由“构建为主、内生为辅”到“内生为主、构建为辅”的转型,民族互嵌在空间、经济、社会等显性领域表现为由被动依赖到主动联结、由官方推动到民间自发、由物质利益关联到心理情感相通的转变与提升,而且它们是以

不易察觉的文化、心理等隐性领域的互嵌作为底层支撑。

### (一)安置区多民族居住格局不断深化

搬迁行为再造性地重构了各族群众的居住格局,移民村民族互嵌式居住格局已基本形成。调查发现,移民村落民族互嵌式居住格局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自然村组内部互嵌式居住格局和自然村组外部式互嵌居住格局。搬迁后,为方便生活,部分移民习惯聚族而居。在某些村,虽然各族移民居住在同一个自然村(组、队)内,但存在同一民族移民小范围集中居住的情况,因此在自然村(组、队)内就形成了“大杂居、小聚居”的空间分布格局,即自然村组内部互嵌式居住格局。所谓自然村组外部互嵌式居住格局是指在村内部某一民族移民集中居住在某个自然村(组、队)内,这样就形成了不同民族移民所在自然村(组、队)边界紧邻、相互簇拥的空间分布格局。

民族互嵌式居住格局是比较固定的,很难在短期内发生较大转变,但在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下,移民安置区的民族互嵌式居住格局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正在成为一种发展趋势,同时也标志着民族互嵌式居住格局的不断深化。调查发现,移民区居住格局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从公共交往空间到家庭居住空间的深度空间互嵌进路被打通。空间互嵌与其他维度的互嵌并不是同步的,民族互嵌居住格局的形成并不意味着其他维度就能实现深度融通,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究其根本,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民族互嵌居住格局为生活在同一地区的各族群众提供了经济、文化等多层次的公共交往空间,但这些社会交往多“仅限于因生活、工作或经济等需要发生的浅层次接触上”<sup>[16]</sup>,很难触及深层次的心理交流与情感交融。只有打通从公共交往空间到家庭居住空间的空间互嵌进路,深入家庭居住空间中的民族交往才更能够满足人们心理情感的需要,推动空间互嵌基础上的全维度深度互嵌。当前,某些移民村已进行了大胆探索,以建设“共享庭院”的方式构建出深度互嵌的家庭居住空间。所谓“共享庭院”是得益于精准扶贫政策,通过农业合作社经营等方式,合理规划利用移民闲置庭院,集中打造“生态农业+光伏产业”“生态农业+旅游业”等多产业的融合发展模式,也是推动传统庭院经济向新庭院经济发展转型的一种全新尝试。从空间互嵌角度看,“共享庭院”虽未改变整个村落的民族互嵌式居住格局,但是营造出互联互通、相互嵌入的家庭居住空间。如图1所示,在同一街道中,同侧不同移民家庭民宿按照“背靠背”的方式组合,虽然每个家庭民宿都有独立的入户大门,但相邻家庭民宿间的庭院被打通,形成了一个前后相连、内部贯通的超大庭院空间。共享庭院是共享经济的产物,将其引入移民村落创新性地构建出互嵌式家庭居住空间,进一步深化了民族互嵌居住格局,为不同民族移民间的深层次交往交流交融提供了更加充分的空间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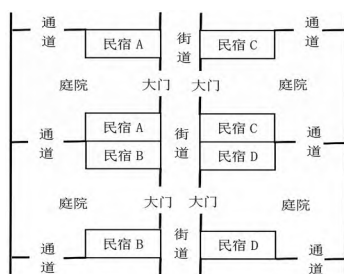


图1 移民乡村共享庭院示意图

二是,城镇化推动移民村民族居住格局向完全混杂居住转变。为方便生产生活,政府将移民安置在靠近城市的市(县)郊地区。近年来,随着城市建成区的不断扩大,城市周边地区的城镇化进程加快,越来越多的移民村被纳入城镇化进程,传统平房被安置楼房所替代。城镇化为打破移民村原有民族居住格局提供了难得契机,为了提高各族移民嵌入居住的程度,以行政化手段直接干预,合理配置居住单元、楼层、个体可以彻底消除居住空间分异现象,但行政干预手段过于生硬,不能充分照顾移民的意愿。因此,为避免行政干预可能引发的抵触情绪以及移民意愿冲突导致的人际关系失谐,“抽签分房”就成为参与各方都能够接受的最优选项。这种自主选择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优化了不同民族群体关系的交往空间,弱化了不同民族群体的边界,提高了各族移民的互嵌程度。“一个群体关系的空间是一个包含了意义生产的物理和文化的结晶,这种意义生产则是一种以某种方式将人们与空间相联系,同时使得人们之间相互支持与信任的过程。”<sup>[17]</sup>在城镇化

造就的混杂程度较高的居住空间里,各族移民也许会因为频繁接触而在经济、文化等多方面产生碰撞,但这是他们获得彼此支持与信任、实现深度交融之前必须面对的挑战。

## (二)各族移民经济依存度不断上升

为改善移民生计资本体系,增强个体市场竞争优势,在政府主导与帮扶下移民村相继建立起各类农业经济合作组织,以“政府+企业+合作社+移民”等方式进行合作,各族移民被嵌入其中以互助协作、积聚力量的方式共同发展、共同受益。明显的合作优势使各族移民被牢牢嵌入在农业经济合作组织中,每个人都成为农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促进移民就业的过程中,政府在劳务培训和就业帮扶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通过免费定期培训或企业订单培训,使参训移民习得了必要的生存劳动技能,同时获得了“合格劳动力”的身份标识,自由进入统一的劳动力大市场公平竞争。调查发现,不同民族移民在产业、行业、企业中的劳动力资源配置情况是基本一致的,企业招工不存在特定偏好人群,移民就业是企业与移民个体综合考量双方条件相互选择的结果,完全是双方自愿基础上的市场行为。移民收入受具体职业、就业区域等因素的影响,但各族移民就业与分工结构的高度一致性也就决定了他们收入分配结构的相近性,而且在共同富裕基本原则的指导下,移民个体间的贫富差距也得到了合理调节。

从政府角度看,不论是建立农业经济合作组织,还是推动移民就业,都是政府主导下的政策行为,由于部分移民缺乏内生力量和相应能力,所以被动地依赖这种政策安排。但不可否认的是,移民区经济层面的互嵌式社会结构正在形成且不断稳固,各族移民间的经济互嵌方式也逐渐发生了变化,即由政府主导的被动式互嵌向民间自发的主动式互嵌转变,这标志着各族移民经济依存程度的不断上升。搬迁初期,移民处于社会关系“断裂—重构”的过渡期,他们迫切需要重构社会关系网络,从中获取必要社会支持。“社会成员之间由于某些方面的相似性,可能彼此投契,情投意合,形成相应的关系。”<sup>[18]</sup>出于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的相似性,同一民族的移民无疑是社会关系拓展的首选对象,但随着交往的日益深入,各族移民逐渐意识到跨民族的更加广泛的互助合作不仅能够增进彼此的经济利益,还能够深化巩固彼此的情感关系。正如前工业社会时期那样,“当采用包围、焚草、畜栏、斜坡等合作方式,每个人所分到的可能比一个人单独狩猎所得到的更多”<sup>[19]</sup><sup>34</sup>的时候,人们则会主动选择建立起某种合作关系。移民也不例外,对富裕生活的渴望最终推动他们主动与其他民族移民建立、深化生成某种既包含利益、又饱含情感的彼此密不可分的经济互嵌关系,合伙经济正是民间跨民族移民经济互嵌形式的典型体现。

合伙经济是劳动者自愿联合,所有合作成员共同经营、共同所有、共同获益的经济形式,实质上它是生计资本优势互补的结果。合伙经济实质上也是一种资源交换行为,个体之间的互补性越大,对彼此的需求越强烈,越容易建立起合作关系,并在关系互动中建立起感情桥梁。搬迁初期,“虽然移民生计资本得到了改善,但其生计资本系统的存量和质量不高,突出表现在社会资本的削弱、人力资本的短缺和金融资本的匮乏,它们在移民生计方式的拓展和维持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sup>[20]</sup>。每个移民家庭面临的生计资本困境是不同的,这促使移民更加广泛地建立起合作关系,通过优势互补弥补自身生计资本体系的不足,推动生计方式的积极转变。从经济互嵌的实践看,不论是西去新疆的摘棉队,还是东去福建的建筑队,都是各族移民合伙经济的典型表现。这种协作劳动关系使他们拥有更多的关联利益,相互之间也负有更大的情感责任,这是他们在合伙经济中所体悟到的共同领会,这种共同领会反过来进一步促进了他们之间的认知与了解,使他们“在整体人性构造与生活经验的方面越相似,他们的天性、性格、思维方式越类似、越协调”<sup>[21]</sup>。这种自发的共谋生计方式使各族移民间实现了经济的深度互嵌,也使他们从搬迁后整合形成的地缘共同体不断深化形成了更高层次的经济共同体。

## (三)跨民族的移民交往层次不断提高

搬迁初期,跨民族的移民交往比较频繁,但多为满足日常物质生活需要而进行的浅层次交往,并逐渐建立起邻里关系、同事关系等混合性关系以及雇佣关系、买卖关系等工具性关系。工具性关系完全是以物质利益为导向而被个人视为实现某些物质目标的工具或手段,混合性关系则在物质利益基础上又多少掺杂了某些情感态度,情感态度和物质利益就像天平的两端左右着混合性关系的发展。搬迁初期,跨民族的移民交往生成的混合性关系和工具性关系发挥着较强的物质支持、文化娱乐功能,但也内含着一定的情感慰藉力量。

跨民族的移民关系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共同搬迁和生产生活经历建构的集体记忆使各族移民产生了一种共同的生活感觉或社会经验——情感结构,它相对稳定和明确地嵌入在移民个体对当下生活的整体感受之中”<sup>[15]</sup>。各族移民基于情感结构进行沟通和深层次的情感交流,获得彼此的理解与支持,而且当他们拥有的共同生活感觉或社会经验越多,越能够引起他们的情感共鸣与心理认同。随着不同民族移民间心理接纳程度、感情依附强度的逐步提升,跨民族的移民关系也向着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持续发展,主要体现为密友、婚姻等情感性关系的形成。这种关系完全是出于个人情感需求而发自内心主动构建起来的关系,并且在双方情感呵护下可以获得持久且稳定的发展。

“朋友关系是人际关系中质量较高的一种社会关系,当这种关系发生在不同民族的个体成员之间时,说明族际交往的程度较深。”<sup>[16]</sup>在亲密的朋友关系之上,还有跨民族的婚姻关系,这是更加纯粹的情感性关系。大规模的族际通婚需要满足民族文化的相互认同、语言交流没有障碍、相互没有整体性的偏见与歧视以及家人与所在民族群体不持反对态度等诸多条件<sup>[22][36]</sup>,族际通婚则意味着两个民族在某些差异性领域实现了一致的多元凝聚,或者在民族交往中学会了充分的尊重与接纳。调查发现,目前移民间虽没有出现大规模的族际通婚现象,但相比搬迁初期族际通婚的情况呈现出更加积极发展的趋势,尤其是族际通婚的意愿更加强烈。在共同的生产生活中,不同民族移民间的共同性逐渐增多,差异性逐渐减少,一些阻碍族际通婚的限制性条件在民族交往交流不断深化的过程中慢慢弱化。除密友、婚姻关系外,跨民族移民间还主动生成了一种情感性关系——结亲互助关系。移民村作为民族聚居区,各族移民长期交错杂处,为开展结亲互助奠定了广泛的群众基础。各族移民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围绕活动联谊、帮扶带动、文化浸润等重要环节,积极广泛开展“结对子”“手拉手”“心连心”“一家亲”等相识相知交流联谊活动,跨民族移民间逐渐形成了一种非基于血缘但却胜似亲属的情感性关系。随着跨民族移民交往层次不断提高,他们会向彼此分享更多的生活感觉或社会经验,通过相互嵌入塑造出更多的共同因素构建新的情感结构,以更加积极的情感态度和更加主动的方式推动跨民族移民关系的巩固与升华。

#### 四、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生成路径转型的内在逻辑

“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力量都是内生的。”<sup>[23]</sup>从这一角度看,建立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可以依靠各族移民内生力量的参与来实现。一般情况下,搬迁后各族移民在长期的互动交往中会逐渐磨合并适应彼此的生活,最终在某一时刻可以实现深度的民族互嵌与交融。但区别于普通乡村,移民村是脱离了原有生活空间在新的自然和社会情境中不断重构整合中的乡村,移民群体经济底子薄、集体意识差,显然贫苦穷困、内部分隔的移民村在短时期内无法滋生积聚起强大的内生力量,更不可能使各族移民迅速凝聚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共识,这无疑将他们置于脱嵌的巨大风险之中。随着构建现代民族国家进程的加快,国家力量不断向乡村基层下沉,相比传统乡村社会,现代乡村中的人们更加切实地感受到了国家力量的存在。对移民而言,国家力量的介入快速推动了移民乡村的脱贫致富与社会整合,最大限度地消除各族移民内生力量孕育壮大的各种障碍,降低碎片化的移民乡村偏离正确发展路径走向预期反面的可能性。所以,国家力量积极介入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建立过程不再仅仅是国家意志,更是各族移民内在的迫切要求。国家在场是建立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动力与导向,民族互嵌中的国家在场不仅是一种必需,也是不争的事实。

从民族互嵌的实践看,留有明显的国家构建的烙印。现代国家构建下激发各族移民互嵌内生力量的尝试主要是对移民跨民族社会关系网络、生计资本和共同意识的重塑。一是,国家构建下移民跨民族社会关系网络的重构。搬迁行为直接导致移民原有社会关系中的“一部分由于断裂张力太大,原关系的情感与利益联系纽带无法将其拉回到正常状态,就像弹簧拉过了极限一样,再也收不回来,从而彻底断裂。”<sup>[24][120]</sup>虽然社会关系的断裂破坏了移民获取社会支持的主要渠道,但也为移民跨民族社会关系网络的建立提供了难得的契机。不论是“自愿搬迁、插花安置”还是“整村搬迁、整村安置”,搬迁后移民聚族而居的情况有所改善,嵌入居住的程度大幅提高。共同的居住空间和较近的空间距离为各族移民的日常交往奠定了地缘优势,再基于趣缘、业缘等其他因素的推动,跨民族的社会关系网络逐步建立起来。在移民社会关系网络“断裂—重构”的过程中,国家力量直接推动了移民社会关系网络的重置,进一步优化了移民社会关系网络的民族构

成。二是,国家构建下移民生计资本的积累。针对移民群体生计资本体系普遍比较薄弱的现实情况,宁夏政府制定了系列移民优惠政策,帮助移民积累生计资本,推动生计方式的多元发展。尤其是国家精准扶贫政策落地后,各族移民共同脱贫致富上升到一个很高的层面,巨量体制性资源从国家向移民村再向移民个体转移。体制性资源不仅构成移民生计资本的一部分,而且成为推动移民生计资本系统存量和质量不断提高的巨大动力。国家力量带来的体制性资源激发和撬动了移民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各族移民在“资源互补、合作互助”的发展模式下逐渐积累起更多的生计资本,呈现出民族互嵌的内在活力。三是,国家构建下各族移民共同意识的重塑。搬迁前,基于血缘和地缘等原始特征,移民迁出地呈现出内聚的形态和共同体的天性。搬迁后,原本的乡村共同体被分解成较小的部分或单独的个体,与来自不同县区、不同民族的移民安置在同一村落,移民乡村内部分隔的状态和陌生的社会情境导致短时间内凝聚起各族移民共同意识的目标难以达成。国家历来重视乡村基层的文化建设,尤其对于多民族聚居的移民乡村,文化建设在强化各族移民情感认同、凝聚各族移民共同意识、构建各族移民内部秩序等方面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实践中,国家力量以暗在场的方式参与移民乡村文化建设,它“以隐蔽的方式存在”<sup>[25]</sup>于移民乡村文化活动中。“一般而言,国家话语具有表达特定思想情感,传递主流价值取向,引导规范其他主体行为的作用。”<sup>[26]</sup>当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话语体系是国家话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移民村中以社火、秦腔等各族移民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为载体进行本土化的输出。在国家话语引导下传统文化活动的内容也发生了现代化的转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建立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与社区环境”等国家政策文本内容被纳入传统文化活动实现了本地化解读,各族移民“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共识,潜移默化地植根于“民众的集体无意识当中”<sup>[27]</sup>。

共同利益和共享价值是影响民族互嵌的核心要素,也是激活民族互嵌内生动力所在。挖掘各族移民间的共同利益和共享价值,是激发民族互嵌内生动力最大法宝。移民迁入安置区后,国家力量一直存在于移民乡村之中,并通过政策、运动、仪式等方式对移民社会施加各种影响。国家力量的下沉推动了移民居住空间的整合,为移民跨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供了先决条件,移民跨民族社会关系网络的构建则使各族移民生计资本的互补共享和共同意识的凝聚塑造成为可能。国家力量的介入推动各族移民整合资源、凝聚共识、抱团取暖,将他们团结起来共同抵御社会风险,走向共同繁荣发展的光明大道。在国家力量下沉移民乡村的过程中,各族移民逐渐挖掘并明确了彼此间的共同利益与共享价值,即经济上的共同富裕、政治上的团结统一、社会上的和谐稳定和民族关系上的平等互助。不论是经济发展,还是文化建设,正因为有这些涵盖各族移民共同利益和共享价值的事务存在,民族互嵌才成为各族移民的内在需求,才能滋生出民族互嵌的内在动力,并体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和良好的延续性。综上所述,移民村已经形成了一条以国家力量推动移民跨民族社会关系网络构建、生计资本积累和共同意识凝聚,帮助各族移民在共同的生产生活中挖掘共同利益与共享价值,激活移民内生力量“向下要力”的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建立路向。如图2所示,在移民乡村,国家力量下沉激发了各族移民互嵌的内生力量,国家构建的外推力与移民内生的驱动力共同推动了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建立,而且国家力量的持续输入使民族互嵌的内生力量更加强健和持久,由国家主导的由外而内的民族互嵌加速推动了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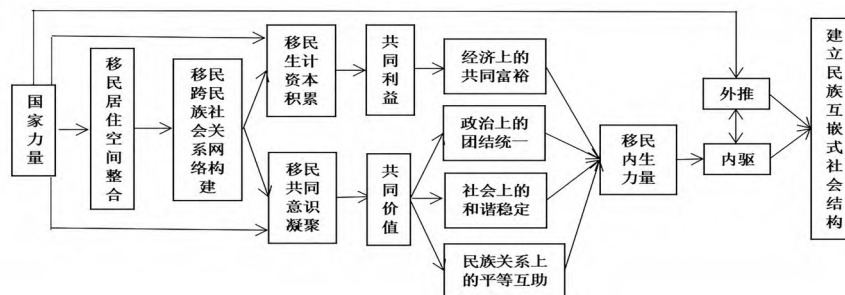


图2 国家力量介入移民乡村激发民族互嵌内生力量示意图

在宁夏的移民地区,构建型和内生型民族互嵌路径相互作用共同推动了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建立,而且国家构建的外推力与移民内生的驱动力之间并未呈现出此消彼长的简单发展态势。从民族互嵌的实践

看,两者之间的关系是随着移民社会步入不同的发展阶段而不断变化。如图3所示,自1983年宁夏吊庄移民工程正式启动,推动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建立的国家外推力量和移民内生力量就以相辅相成的关系存在。吊庄移民采取的是一种移民在迁出地和迁入地“两头有家”的形式,其最大特点是移民的属人管理,即移民虽已外迁,但其户口仍在原居地。“两头有家”意味着迁出地和迁入地政府都难以对移民安置区进行有效治理,两地政府工作主要围绕移民搬迁安置的对接展开。时值改革开放初期,国家力量比较薄弱,向移民安置区输入的资源有限,移民后续产业的发展未得到足够的重视,以致吊庄移民在实施成效上与脱贫预期存在一定差距,移民物质生活水平提升缓慢。“两头有家”也意味着移民原有社会关系网络得到了较好维系,因此他们缺乏以新建关系替代原有关系的迫切要求,这不仅迟滞了安置区移民跨民族社会关系网络的构建,也对各族移民的共识凝聚造成一定影响。2000年,吊庄移民正式被移交给迁入地政府实施属地管理,“两头有家”“两头跑”的历史彻底结束,移民“稳得住”目标得以实现,也为移民跨民族社会关系网络的构建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在国家支持与协调下,宁夏政府在住房、产业、教育、就业、社保等方面为移民提供了一揽子优惠政策,同时东西部对口扶贫协作帮扶的“闽宁经验”形成,通过福建、宁夏两省区全方位多层次、全领域广覆盖的深度协作,移民在教育、医疗卫生、产业发展等领域受益良多。这一阶段,移民后续产业迅速发展起来,2014年全区生态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5000元,相比搬迁前增长了近3倍,移民物质生活水平稳步提升。此阶段,移民的主要任务仍是全力发展经济,乡村文化建设相对滞后,但随着跨民族社会关系网络的构建与拓展,各族移民的内在凝聚力也在逐步增强。2014年,国家实施精准扶贫战略。在宁夏的贫困人口中移民占了相当部分,移民村的扶贫治理任务十分艰巨。在扶贫工作队和村干部的协作推进下,国家巨量的体制性资源持续输入移民村,政策、资金、项目与市场的紧密衔接进一步加快了各族移民脱贫致富的进程。2020年,宁夏移民群众人均收入达11624元<sup>[28]</sup>,实现了“能致富”的最终目标,与全国人民同步进入小康社会。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先后提出“推动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民族互嵌”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被正式纳入了国家话语体系。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又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在移民乡村文化建设中,“民族互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国家话语与乡村振兴战略实现了有机融合,极大地提升了各族移民的内在凝聚力,使“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共识深深烙印在每个移民的心中。在精准扶贫和文化振兴两大国家战略深融联动的正向激励下,各族移民相互嵌入的内生力量得到了充分激发,释放出深化拓展民族互嵌广度和深度的持久活力。此后,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阶段,国家大幅减少了对宁夏移民地区的帮扶,除返贫风险较大的移民乡村外,驻村扶贫工作队相继撤出,但乡村振兴战略依旧在移民乡村文化建设中发挥着凝聚共识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在建立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过程中,国家不可能一直大包大揽,包揽一切必然导致行政成本过高,增加政府负担。因此,通过国家构建的外推力激发各族移民内生的驱动力,充分发挥各族移民的主体性作用才是国家的真正意图,才能推动各族移民在民族互嵌的实践中不断开辟出更多新的领域,并以强劲不竭的生机与活力不断深化民族互嵌与交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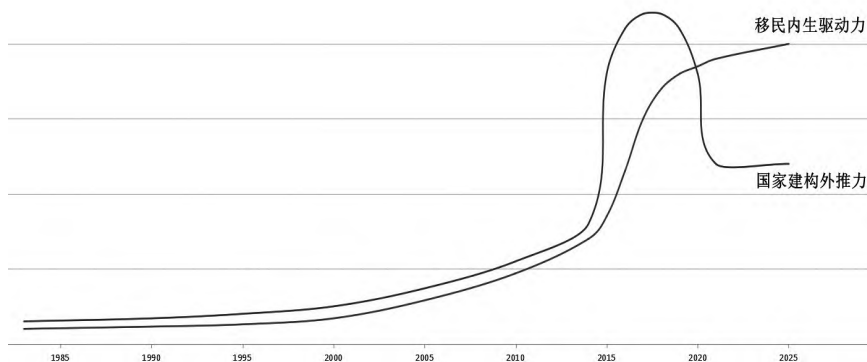


图3 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建立中国家构建外推力与移民内生驱动力互动关系示意图



在精准扶贫战略实施前,国家力量似乎遮蔽了移民的主体性。但随着扶贫资源的持续输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国家力量得到了应有的彰显,移民的主体性也得到了最大程度的挖掘。之后,随着国家力量的部分退出,在双向互动格局下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生成路径实现了由“构建为主、内生为辅”到“内生为主、构建为辅”的转型。从未来发展看,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建立过程中将会有国家不在场的趋势,但实质上当前及今后较长时期内国家在场会是一种常态。只不过国家力量将其主导性地位让渡给了各族移民的内生力量。未来,国家构建与移民内生的双重路径将继续互动协调发展,这既是各族移民内生力量生发和觉醒的必然结果,也是民族互嵌状态得以长期稳定维持的内在要求。

## 五、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生成路径转型的动力机制

推动建立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是当前我国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社会发展需要动力,自然动力论、民本动力论等普遍认为社会发展是由某种唯一力量决定的,忽略了社会发展动力的多样性。为此,恩格斯提出了历史合力论,充分论述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以及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才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借鉴历史合力论的观点,研究认为,在双向互动格局下,移民乡村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生成路径的转型明显发生在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后,是由物质动力和精神动力共同推动的,它们发挥着同等重要的作用,各族移民是两大动力的载体。

### (一) 扶贫工作队嵌入移民乡村经济发展显著提升民族互嵌的物质动力

区别于大水漫灌式的粗放扶贫,精准扶贫是国家运动式治理的一个全新内容,扶贫工作队是这项运动式治理的主体之一,“扶贫工作队队员是‘具身的国家’,可以促进国家与社会间的‘互见’,使国家的在场变得更为能动”<sup>[29]</sup>。宁夏政府通过政治动员的方式,抽调各级优秀干部组成扶贫工作队,向移民村嵌入扶贫政治力量。扶贫工作队队员是集聚了国家资源、单位资源和社会资源的国家权力的人格化代表,他们通过嵌入移民村的方式直面移民,将国家、单位和社会的扶贫资源以及外部市场信息输入移民村,凝聚起强大的扶贫工作合力,推动形成了国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格局。

“精准扶贫不仅强调过程及结果的精准,还希望通过赋能赋权激发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使其掌握技能、知识、资源及参与意识等发展能力。”<sup>[30]19-20</sup>赋权是精准扶贫政策的内在要求,在精准扶贫政策输入移民村的过程中,扶贫工作队作为国家权力的人格化代表行使着赋权的权力。调查发现,扶贫工作在扶贫实践中形成了一套控制性赋权策略,并充分体现在产业扶贫项目的选择中。产业扶贫是增加移民收入、激发内生力量的核心举措。出于降低扶贫风险的考量,扶贫干部倾向以市场化方式选择扶贫产业项目。比如,以“土地流转+劳务输出”的方式将移民的耕地流转给较大规模的农业企业,在订立流转合同时接纳移民到企业务工作为附加条款。不管采用何种市场化运作方式,扶贫干部的最终目的都是将经营风险最大限度地转嫁给企业和市场,从而保证移民根本利益。扶贫工作在村干部的协助下,利用地方知识、事前充分协商机制和扶贫话语权作为行动工具,有效实现了控制性赋权的目标,避免了粗放式扶贫中出现的扶贫项目“天女散花”“铺天盖地”,建成后却不符实际、闲置无用,或强制移民实施扶贫项目,引发不满情绪和过激行为,造成政府提倡的项目没人做,移民想发展的项目政府不支持,大量国家资源浪费,移民仍无法脱贫的窘境。

从扶贫产业项目发展模式可见,在扶贫工作队的帮扶下,各族移民自愿联合了起来,同企业和合作社组织以合作共赢、共担风险的方式获取物质利益。在产业扶贫项目的参与过程中,各族移民的生产技能得到提升,生计资本不断积累丰厚,互助协作的意识逐渐强化。物质利益是各族移民参与产业扶贫项目的物质动因,物质利益上的满足极大地激发了他们互助协作、合作共赢的内在动力。扶贫工作队的积极介入凸显了国家力量的在场,使国家、乡村集体和各族移民的根本利益达成一致,彻底破解了民族互嵌物质动力不足的问题。

### (二) 文化行政力介入移民乡村文化建设不断强化民族互嵌的精神动力

搬迁导致移民脱离特定的原有文化生态,传统文化体系受到极大的冲击,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保护面临着严峻的形势,国家力量的介入成为一种必然选择。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国家力量以主导者的身份引领移

民乡村文化振兴,以强大的文化行政力推动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并引导乡村文化体系与国家话语体系的有机融合,为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型注入了灵魂与活力,提振了移民乡村的精气神,强化了各族移民的凝聚力。

国家文化行政力主导下的文化遗产化保证了传统文化的合法地位,也推动了优秀传统文化面向大众的普及与传播。“民间仪式是否被国家部门及其代表所征用,取决于它们潜在的政治意义、经济价值。”<sup>[25]</sup>从国家层面看,某些传统文化是各族移民共建共有共享的文化结晶,对民族文化互通共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凝心聚力,强化各族移民的中华文化认同都具有非凡的政治意义。在国家与乡村社会的互动中,这些传统文化通过遗产化活动转变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社火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是中华民族世代相传的文化财富,是我们发展先进文化的民族根基和重要的精神资源,是国家和民族生存与发展的一个重要内在动力”<sup>[31]38</sup>。在社火活动遗产化后,国家话语也更多地融入社火仪式话语之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等话语在春官的议程词中不断出现,推动各族移民团结奋斗的国家意志在社火中得到彰显。国家文化行政力主导下的传统文化遗产化过程,就是传统文化“留精华、去糟粕”并与国家意志相结合的自我改造过程。遗产化的传统文化得到国家的正式认可,国家通过非遗传承人保护、政策支持与资金投入等措施,将传统文化推向更加广泛的移民群体,实现了国家意志与移民意志的紧密融合。

此外,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加快,现代文化也不断融入移民乡村文化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建设,提出‘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的重要论述。”<sup>[32]</sup>尤其是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后,国家通过加强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深入基层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培育创作乡村文化精品等措施,建立健全乡村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目前,移民村普遍建有村文化室、农村文化大院、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基层文化阵地不断巩固拓展。在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基础上,国家采取“送文化”和“种文化”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以“送欢乐下基层”、农民文化艺术节等多种方式开展惠民文化演出;另一方面,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为主题引领移民乡村文艺团队、文化能人进行文艺创作,深入挖掘各族移民血脉相连、亲如一家、同舟共济、守望相助的文化资源,把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在文艺作品中,创作出既能反映国家意志、移民群众又喜闻乐见的讴歌中华民族一家亲的优秀文艺作品。文化行政力从国家向乡村基层不断延伸,对移民村文化体系进行了重构和调适,将其纳入国家文化治理的规范体系内。

国家文化行政力的介入极大地推动了移民乡村传统文化的转型发展与现代文化的渗透融入,进一步巩固了国家话语在移民乡村的主体地位,引领了移民乡村文化振兴的方向。文化的振兴不仅使各族移民凝聚起团结奋斗、实干兴国的磅礴力量,也为推动民族互嵌补齐了“精神短板”,为各族移民在民族互嵌爬坡过坎的过程中提供不竭的精神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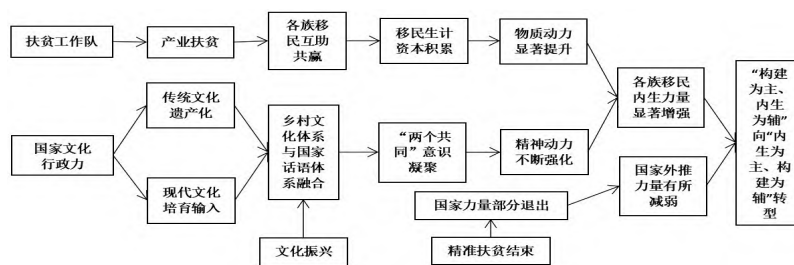


图4 双向互动格局下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生成路径转型的动力机制示意图

物质动力为精神动力的产生奠定了基础,精神动力则保证了物质动力推进的正确方向。在精准扶贫时期,伴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扶贫工作队的嵌入和国家文化行政力的介入极大地提升了各族移民主动互嵌的物质动力和精神动力,使移民乡村产生了浓厚的经济共同体和精神家园色彩,民族互嵌的内生力量得以不断累积迸发出强大的活力和持久力。正如图3和图4所示,在精准扶贫工作结束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阶段开始时的重要节点,随着扶贫工作队的有序退出,构建型与内生型民族互嵌路径在双向互动格局中发生了“主次易位”,实现了由“建构为主、内生为辅”到“内生为主、建构为辅”的转型。“在此过

程中,中华民族共同体得到构建并逐渐成为各族群众自觉行动和共同实践的目标。”<sup>[33]</sup>各族移民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努力奋斗。

#### 参考文献

- [1]李培林,王晓毅.生态移民与发展转型:宁夏移民与扶贫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 [2]张军.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意义、特征及生成路径研究[J].烟台大学学报,2017(6).
- [3]郝亚明.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现实背景、理论内涵及实践路径分析[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15(3).
- [4]唐志军,覃小玲.民族交往与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的生成路径研究[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5(5).
- [5]龙金菊,高怀鹏.共同体视域下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建设:理论、语境与路径分析[J].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21(3).
- [6]戴宁宁.构建民族互嵌型社会结构的民族心理基础及实践路径[J].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9(2).
- [7]李俊清,卢小平.城镇化与新疆各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建设[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6(2).
- [8]孙钦忠.对口援疆与新疆各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建设[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18(4).
- [9]李乔杨,王政星,王洁.易地扶贫搬迁中多民族互嵌社区建设实践研究——以黔东南州L县为个案[J].民族论坛,2021(3).
- [10]李文钢.西部易地扶贫搬迁社区构建“民族互嵌型社区”研究——以靖安新区为例[J].广西民族研究,2021(3).
- [11]谢大伟,杨秀萍,齐放芳,李莉.新疆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多民族嵌入模式与效果评价[J].民族论坛,2021(3).
- [12]赵旭东.民族问题的存在是社会结构性失衡的结果[N].中国民族报,2014-03-14.
- [13]李京桦,张爽.美国种族主义的结构性问题解析[J].贵州民族研究,2020(11).
- [14]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M].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公司,1997.
- [15]聂君.互嵌型移民社会构建研究[J].广西民族研究,2022(4).
- [16]束锡红,聂君.西部地区民族关系的实证研究[J].民族研究,2012(5).
- [17]陈福平,黎熙元.当代社区的两种空间:地域与社会网络[J].社会,2008(5).
- [18]张春兴.现代心理学:现代人研究自身问题的科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19]罗意.生态人类学理论与方法[M].北京:科学出版社,2021.
- [20]束锡红,聂君,樊晔.精准扶贫视域下宁夏生态移民生计方式变迁与多元发展[J].宁夏社会科学,2017(5).
- [21]秦玉莹.民族互嵌式社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经验、困境与优化[J].统一战线学研究,2021(6).
- [22]李培林,李强,马戎.社会学与中国社会[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 [23]徐勇,赵德建.找回自治:对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的探索[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14(4).
- [24]徐晓军.断裂、重构与新生——鄂东艾滋病人的村庄社会关系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 [25]高丙中.民间的仪式与国家的在场[J].北京大学学报,2001(1).
- [26]刘伟,彭琪.国家在场与乡村传统文化振兴及治理——以黄浦区M街道僵狮子活动为例[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20(4).
- [27]申恒胜.乡村社会中的“国家在场”[J].理论与改革,2007(2).
- [28]韩立雄.蹚出易地搬迁移民共同富裕新路子[N].宁夏日报,2021-11-10.
- [29]邓燕华,王颖异,刘伟.扶贫新机制:驻村帮扶工作队的组织、运作与功能[J].社会学研究,2020(6).
- [30]Robert, Adams.赋权、参与和社会工作[M].汪冬冬,译.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3.
- [31]李树文,信春鹰,袁曙宏,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指南[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11.
- [32]聂君.以高质量文化供给推进乡村振兴[N].中国民族报,2020-03-16.
- [33]马伟华,方浩宇.各民族良性互动的构筑与赓续:基于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的模态分析[J].湖北民族大学学报,2022(3).

责任编辑:王玉强